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63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昭東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946號、115年度偵字第4411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被告及公訴人之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昭東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各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吳昭東明知其並無投資「郇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」預售建案，竟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附表一編號1-3「投資合約書簽訂時間」欄所示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分別向孫彤芳、林政良佯稱合資投資「郇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」建案，並簽訂附表一編號1-3所示「郇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」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，致孫彤芳、林政良陷於錯誤，各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-3所示之投資款項與吳昭東，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。

(二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，於附表一編號4「投資合約書簽訂時間」欄所示時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向林政良佯稱合資投資「郇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」建案，並簽訂附表一編號4所示「郇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」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，致林政良陷於錯誤，交付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投資款項與吳昭東，吳昭東即將如附表

01 二編號1所示之收款單交付予林政良而行使之，而以此方式  
02 詐得財物。

03 (三)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  
04 犯意，於附表一編號5「投資合約書簽訂時間」欄所示時  
05 間，在不詳地點，向林國禎佯稱合資投資「邵欣地堡建設有  
06 限公司」建案，並簽訂附表二編號2所示偽造「邵欣地堡建  
07 設有限公司」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，將偽造之投資合約書交  
08 予林國禎而行使之，足以生損害於林國禎、蘇如萍及邵欣地  
09 堡建設有限公司對於投資合約書管理之正確性，且致林國禎  
10 陷於錯誤，交付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投資款項與吳昭東，  
11 而以此方式詐得財物。

## 12 二、證據名稱：

13 (一)被告吳昭東之自白。

14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孫彤芳、林政良、林國禎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15 (三)「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」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、收款單、  
16 本票。

17 (四)被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、被告  
18 與告訴人孫彤芳之對話紀錄截圖、被告自白書、被告還款計  
19 畫書、調解筆錄、刑事陳述意見二狀。

20 (五)邵欣地堡臉書聲明貼文。

## 21 三、論罪科刑

22 (一)核被告所為如附表一編號1-3所示犯行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 
23 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；如附表一編號4-5所示犯行，均係犯刑  
24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、同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  
25 使偽造私文書罪。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、2所示之偽造文件  
26 上，偽造如附表二編號1、2「偽造印文及署押」欄所示印  
27 文、署押之行為，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，且偽造後由  
28 被告持以行使，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，應為行使之高度  
29 行為所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

30 (二)被告如附表一編號4-5所示犯行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  
31 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各應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

處斷。

(三)被告所為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犯行，犯意有別，被害人不一，行為時間不同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公訴意旨雖認被告就附表一編號2-4所示犯行，依其於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所載列方式，認僅以一罪論，然因附表一編號2-4所示建案並不相同（分別為邵欣地堡第69、73、88期建案），且各建案「投資合約書」簽訂時間亦不同，故本院認此三次犯行應屬犯意各別，難認有時、地密接之情形而認係接續犯之包括一罪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恣意行使偽造私文書、詐取他人財物，其行為對社會經濟秩序及他人財產等安全之危害顯非輕微，且被告雖與告訴人孫彤芳、林政良達成和解，然迄未依和解內容支付分文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；復衡酌被告另有多件類似犯行，經判處罪刑確定或尚在偵審中，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之危害，及被告之教育程度、工作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

(四)被告除本案外，尚涉有其他詐欺等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，而本案與該等案件嗣後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，故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。

#### 四、不另為無罪之諭知：

(一)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-3所示犯行，先行偽造「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」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後，將偽造之投資合約書交予與告訴人而行使之，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。

(二)按文書製作名義人之真正性，與文書內容之真正性，乃屬二事。又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罪，著重於製作名義人之真正性，必以無製作權人，假冒他人之名義而製作文書，始足成立；倘以自己名義製作之私文書，縱其內容不實，除合於同法第215條之業務登載不實罪，或依個案情節，另構成

01 詐欺等罪外，不生偽造私文書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  
02 上字第502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所製作並交付告訴人  
03 之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（他卷1277號第29、35、41頁），其  
04 上記載之主體，僅有「乙方：吳昭東」，並無其他主體之名  
05 義存在，被告並無冒用他人名義製作上開合約文書，尚非刑  
06 法第210條所指無權製作文書主體，故上開合約之作成，核  
07 與刑法第210條之偽造文書罪規定不符，則其行使上開合約  
08 文書，亦無從成立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 
09 罪。

10 (三)綜上，依檢察官所提證據資料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公訴意  
11 旨前開所指之罪行，本應為無罪之諭知，但因此部分事實若  
12 成立犯罪，與前述有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  
13 係，故不另為無罪判決之諭知。

#### 14 五、沒收

15 (一)如附表二「偽造印文/署押」欄所示偽造之印文、署押，不  
16 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宣告沒收。至偽  
17 造之如附表二所示之文件，既經被告提出交付予告訴人，已  
18 非被告所有之物，故不予宣告沒收。另本案無法排除係以電  
19 腦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之可能性，爰不另宣告沒收偽造  
20 印章，附此敘明。

21 (二)被告所詐得如附表一編號1-5「交付之款項」欄所示款項，  
22 為被告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 
23 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於被告所犯各罪項下宣告沒收，並諭知  
2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  
26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本案經檢察官董秀菁、薛名甫提起公訴；檢察官毛麗雅到庭執行  
28 職務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三友

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2 日  
書記官 盧重逸

附表一

| 編號 | 告訴人 | 投資合約書簽訂時間  | 建案名稱    | 交付之款項<br>(新臺幣)        | 主 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孫彤芳 | 110年12月9日  | 郇欣地堡80期 | 100萬元                 | 吳昭東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<br>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林政良 | 110年12月22日 | 郇欣地堡69期 | 100萬元<br>(起訴書誤載為50萬元) | 吳昭東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<br>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林政良 | 110年12月9日  | 郇欣地堡73期 | 50萬元(起訴書誤載為100萬元)     | 吳昭東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捌月。<br>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林政良 | 113年3月2日   | 郇欣地堡88期 | 200萬元                 | 吳昭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<br>附表二編號1「偽造印文/署押」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均沒收；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|
| 5  | 林國禎 | 113年3月18日  | 郇欣地堡92期 | 100萬元                 | 吳昭東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<br>附表二編號2「偽造印文/署押」欄所示偽造之印文均沒收；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      |

## 附表二

| 編號 | 偽造之私文書                | 偽造印文/署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收款單壹張（111年3月2日、200萬元） | 偽造之「邵欣地堡建設有限公司」、「林宜伶」、「蘇如萍」印文各1枚、「玉芳」署押1枚 |
| 2  | 邵欣地堡92期預售建案投資合約書      | 偽造之「邵安開發建設有限公司」、「蘇如萍」印文各2枚                |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刑法第210 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216 條

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